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5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发展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深圳宝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地产发展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22.9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4月27日、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7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7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22.95亿元,可用额度为47.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年 11月 28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25区普安工业区C栋3楼,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地产发展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59,836,534.91	3,914,862,721.94
总负债	3,536,994,947.98	3,891,905,957.73
银行贷款余额	1,567,000,000.00	1,097,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969,994,947.98	2,794,905,957.73
净资产	22,841,586.93	22,956,764.2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5,177.28	-1,304,947.49
净利润	-115,177.28	-1,177,265.7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地产发展公司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公司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2.95亿元

5、生效方式:经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地产发展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地产发展公司100%股权,地产发展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463,2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13.3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65,8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5.5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97,4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7.8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04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745,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从旭日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监事于国法先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俊余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059,000	97.2535	14,175,854	2.6322	610,900	0.1143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532,300	97.3420	14,175,854	2.6509	37,600	0.0071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532,300	97.3420	14,175,854	2.6509	37,600	0.0071

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059,000	97.2535	14,175,854	2.6509	510,900	0.0956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84,800	97.3331	14,223,354	2.6598	37,600	0.0071

6、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056,000	97.2529	14,178,854	2.6515	510,900	0.0956

7、

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89,300	97.3339	14,175,854	2.6509	80,600	0.0152

8、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84,800	97.3331	14,223,354	2.6598	37,600	0.00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000	0.4001	14,175,854	96.1351	510,900	3.4648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484,800	3.2877	14,223,354	96.4572	37,600	0.2551
6	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6,000	0.3797	14,178,854	96.1555	510,900	3.4648
8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484,800	3.2877	14,223,354	96.4572	37,600	0.25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律师、刘翠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2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9,844,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477,911.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请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股东账户卡（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股东身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开户银行账号（7）尚未支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代垫股份偿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同时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改对价部分股份应分得的利润的书面意见。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等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78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8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邮编:710021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9,600,6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861,854.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林昌胜、邓涛、周懿（股票账户A5******93）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1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2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4,489,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14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6,65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17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36,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13,756,1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500,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232,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13,756,1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500,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232,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822.4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2,913,553,5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722,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212,8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5,811,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12%;反对722,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0%;弃权212,8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3,756,1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500,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232,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3,764,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702,3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2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97万元;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2,913,743,1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513,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232,9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00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1%;反对513,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0%;弃权232,9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为榕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3,57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893,3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丁明明、林彤。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0,395,1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57,507.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7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9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3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3月广发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陈慎思和陈运兴负责拉芳家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后保荐代表人陈慎思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7年5月广发证券委派詹晓婷女士接替陈慎思先生负责拉芳家化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方逸峰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接替詹晓婷女士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方逸峰先生和陈运兴先生,将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方逸峰先生简历

方逸峰,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完成美尚生态、华测导航、晶华新材等IPO项目,新时达、景峰医药、赛为智能等并购重组项目,双环传动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3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15,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3.80%

4）本期起始日:2019年5月23日

5）本期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6）理财期限:92天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